

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20-047

##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0 年 12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3 号楼 22 层。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会议事项

-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二) 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 2、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 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 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12 月 21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4) 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3 号楼 22 层

邮编：100070

（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4、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戴程玲

联系电话：010-88578857-966

传真号码：010-88578858

联系邮箱：haoersai@hes0501.com.cn

5、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其他

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扩散，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措施，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并对个人健康状况信息进行确认签字。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附件一

##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63

2、投票简称：豪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12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二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放弃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

1、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中选择一项，用画“√”的方式填写。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p>注: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p> <p>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p> <p>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p>			
<p>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